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维乐药业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详情请见 2016 年 4 月 21 日、2016 年 5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2016-03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维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维乐药业”）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通过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贰佰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天天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 2、本金总额：人民币 2,000,000 元（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4、产品类型、产品期限和持有期：
 - 4.1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2 产品购买日：2016 年 12 月 20 日

4.3 产品到期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每交易日开放申购和赎回

5、收益率：平安银行网站每个交易日公布上一交易日的理财收益率（年率）

收益计算基础：实际理财天数/365

6、产品投向：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放同业、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等资产。

7、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

8、风险提示

8.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保证本金但不保证收益。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容易受到市场利率的变化、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的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只能收回本金，无法获得理财收益。

8.2 流动性风险：投资者无权在理财期内提前终止，只能在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产品申购与赎回。

8.3 信息传递风险：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平安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平安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4 政策法律风险：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5 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损失。

9、应对措施

9.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为进一步加强

和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予以规定。财务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或子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9.2 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9.3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相互独立；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9.4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其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其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其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三、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意见：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维乐药业于 2016 年 5 月 9 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叁佰万元购买平安银行天天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维乐药业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叁佰万元购买平安银行天天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3、维乐药业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贰佰万元购买平安银行天天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